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。
- 5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
- 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财务总监王秀河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出离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于明剑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燕珍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附件：

叶燕珍女士简历

叶燕珍，女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曾任职于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路华工贸有限公司；自 2009 年 3 月起就职于公司，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